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填报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 咨询电话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81号)	对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	1000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月发放	自然资源局	0998-5736885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关于印发2019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计〔2019〕143号)	种植小麦、玉米粮食作物和各地(州市)从具有本地特色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作物中选择2-3种作物的农户。	2019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按种植冬小麦耕地,每亩补贴180元 种植春小麦耕地,每亩补贴115元;青贮饲料、苜蓿耕地,每亩补贴100元 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甜菜、瓜果、露地蔬菜等)耕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的每亩100元,用于收获籽粒的每亩18元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农业农村局	0998-3421187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政办发〔2005〕117号)和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同时具备四个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一是本人或配偶为裕民县农业户口或界定农村居民户口;二是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三是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四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	96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卫健委	0998-3420150
4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号)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	540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卫健委	0998-3420150
5	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76号)	南疆三地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从2008年开始,中央对我区南疆三地州计划生育事业实行了特殊奖励政策,即对南疆三地州农牧民自愿少生一个或两个子女,采取长期节育措施并领取了《计划生育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少数民族夫妇,女方在49周岁以内,自愿采取一项长效节育措施;离婚、丧偶领取两证,且年龄在40至49周岁的农村少数民族女性可纳入奖励范围。	6000元/人·年(第一年补助) 3600元/人·年(第二年开始补助标准)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卫健委	0998-3420150
6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6〕176号)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500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卫健委	0998-3420150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填报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7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自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199号),自2018年10月16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发放对象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A档:500元/人·月 B档:450元/人·月 C档:400元/人·月	银行打卡	按月发放	民政局	0998-3421513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自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199号),自2018年10月16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发放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等人群的生活保障资金	特困供养生活补助:集中供养700元/人·月,分散供养:农村500元/人·月,城市800元/人·月 孤儿生活补助:集中1100元/人·月,分散800元/人·月; 临时救助,人均不超过2000元/年 农村低保:A档:4320元/人·年;B档:3840元/人·年,C档336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月发放	民政局	0998-3421513
9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18〕58号)	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50元/人/月 9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120元/人/月 10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200元/人/月	银行打卡	按月发放	民政局	0998-3421513
10	优抚对象补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17号),自2019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补贴)标准	“三红”人员补助、“三属”人员补助、伤残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生活补助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和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建国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农村年满60周岁老军人生活补助、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700元/人·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1435元/人·月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1884.2元/人·月 60周岁农村老军人(军龄三年):1155元/人·月 因公4级残疾军人:4316元/人·月 因公6级残疾军人2761元/人·月 因公7级残疾军人:1985元/人·月 因公8级残疾军人:1282元/人·月 因公9级残疾军人:934.2元/人·月 因病6级残疾军人:2332元/人·月 因公10级残疾军人:698.4元/人·月	银行打卡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239017874
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自2006年起,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经核定登记,凡符合移民直补的人员	600元/人·年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扶贫办	0998-3421037
12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5〕488号)	全区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司法农场、部队农场、非农公司、种植大户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生产者。其中:面积部分补贴对象仅为南疆四地州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交售量部分补贴对象为全区棉花实际种植者。	0.918元/公斤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98-3423222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填报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财政局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业务主管部门	政策咨询电话
13	农机购置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	属乡镇和建制农牧场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农牧场管理机构确定；在乡镇和建制农牧场辖区外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及机构确定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农业农村局	0998-3421187
14	新一轮退耕还林	《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土地承包户	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现金补助1200元，五年内分三次补助，第一年500元，第三年300元，第五年400元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自然资源局	0998-5736885
15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8〕117号)	对履行禁牧义务的牧民给予奖励、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按照给予草畜平衡奖励	草原禁牧补助每亩6元 草畜平衡奖励每亩2.5元 水源涵养地每亩50元	银行打卡	按年发放	畜牧兽医局	15999304795
备注：涉密信息除外								